**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投标函**

致：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小组

根据贵方招标项目（项目编号） ，正式授权(姓名和职务） 代表（投标单位的名称） 有限公司 进行该项目投标。

1. 该项目招标房屋情况：上海市长宁区 金钟 路 658 弄 10 号楼 室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投标底价为 元/天/平方米（不含物业费及水电费等费用）。

2. 我方投标价为 元/天/平方米（不含物业费及水电费等费用）。租赁期限 年。

3.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。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3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4）经办人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；

（5）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4.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。

5.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6. 一旦我方中标,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姓名（签字）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